

長榮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106.06.30 行政會議通過

111.10.06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02.06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擬定「長榮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目標

- 一、增進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自我傷害防治觀念，提升心理健康之校園環境。
- 二、提升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自我傷害防治知能，增進危機辨識與處理，並加強學生因應壓力及危機管理能力，協助自我及其他處於自殺危機之學生度過危機。
- 三、強化校園高關懷學生篩檢機制，主動關懷高關懷學生，以有效預防校園自我傷害案件的發生。
- 四、建立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五、整合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資源，共同推動本校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六、建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參、推動策略

一、配合教育部資源強化組織運作：

- (一)成立「長榮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危機處理小組」。
- (二)建立「長榮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及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三)建立通報系統：

1. 依據教育部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凡自我傷害自殺案件發生，立即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治通報處理中心／校安即時通」進行通報。
2. 教職員工知悉學生自我傷害案件，於 24 小時內至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

二、推動生命教育及編製自我傷害防治教材：

- (一)將生命教育課程融入教學中，促進師生體認生命之可貴，進而尊重生命、關懷生命及珍愛生命。
- (二)將促進學生挫折容忍力及情緒管理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內容。
- (三)於教育部網站下載「校園自我傷害防治手冊」置於本校諮商中心網站首頁，以利學生與教師逕行運用。

三、自我傷害防治人才培訓：

- (一)參與自我傷害防治座談會及研習等，並針對校內導師、教官、校安人員、行政人員、班級幹部、社團幹部、宿舍幹部、學生或志工進行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並不定期舉辦案例演練，以提升對自我傷害風險個案之辨識能力，並能即時轉介輔導資源。
- (二)參與教育部辦理之各級學校執行學生自我傷害防治之經驗分享與觀摩，透過示範學習，精進本校之推動策略與行動方案。
- (三)參與醫療單位、大專校院、民間團體辦理之心理衛生及自我傷害防治研討會、專題演講、生命教育研習會等，落實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肆、實施方式

本計畫執行計有初級預防、二級預防、三級預防工作，茲分述如下：

一、初級預防：

(一)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二)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三)行動方案：

1. 校長/秘書處：

(1)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及協調各單位合作機制，以提升全校教職員工生的輔導知能及敏銳覺察度。

(2)主導結合校外網絡單位資源，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2. 人力資源發展處：

提供教職員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校園氛圍。

3. 教務處/博雅教育學部：

(1)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

(2)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4. 學務處：

(1)校安中心：

A. 加強教官及校安人員辨識自我傷害及危機處理能力，協助觀察篩檢。

B. 掌握不適應學生之狀況，必要時進行緊急處遇及轉介。

C. 提供 24 小時校安通報專線，強化校安中心危機處理知能。

D. 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2)生活輔導組：

A. 舉辦新生入學定向輔導，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

B. 加強宿舍管理員了解自我傷害指標，若發現不適應之學生應立即通報與轉介。

C. 在宿舍張貼正面鼓勵標語，傳遞溫馨、支持的友善校園氛圍。

(3)課外活動組：定期舉辦社團幹部訓練，協助幹部學生擔任社團及行政單位之間的良好溝通橋梁。

(4)衛生保健組：

提供同學及家長相關醫療諮詢服務。

(5)諮商中心：

A.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及生命教育相關活動，推廣自殺防治守門人、溝通技巧、正向思考、情緒管理、壓力調適等相關專題演講、成長團體或工作坊等，強化學生身心健康。

B. 辦理導師研習及教職員輔導知能研習，強化導師及教職員工針對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知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其轉介資源運用。

C. 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

D. 添購紓壓設備及辦理紓壓活動，提供學生體驗機會、放鬆身心。

E. 建構輔導單位之正向溫馨形象，大專校院應發展語言友善與文化敏感之諮商輔導服務或轉介管道。

- F. 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
 - G.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及生命教育文宣，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單張，及生命教育宣導資訊。
 - H.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 I. 休、退學生及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
 - J. 依學生輔導法設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5. 總務處/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室：
- (1) 總務處與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室共同進行校園危險環境之檢測評估，總務處配合編列預算及工程施作，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
 - (2) 強化足以發揮功能之學輔空間。
6. 各系所及學程主任、導師、任課老師：
- (1) 積極參與有關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以對學生的自我傷害有正確認知。
 - (2) 協助學生了解校內外求助管道。
 - (3) 留意每位學生的學習及在校生活適應狀況。
7. 職涯發展中心：與當地勞政資源之連結。

二、二級預防：

- (一) 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 (二) 策略：篩選高關懷群學生，及時輔導介入。
- (三) 行動方案：

1. 校長/秘書處：

必要時，對於嚴重自我傷害想法或行動之學生啟動個案危機處理小組，研討危機處理步驟策略、行動及權責單位之工作分派，危機處理小組執掌如附件。

2. 教務處/博雅教育學部：

推派代表參與危機處理小組會議或個案輔導協調會議，提供課業相關事項之處理與協助。

3. 學務處：

(1) 校安中心：

- A. 隨時關心周遭學生，發覺高關懷學生，必要時予以緊急處遇轉介。
- B. 督導警衛於執勤時提高警覺，並熟悉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流程。

(2) 生活輔導組：

- A. 於宿舍及校外賃居訪視，發現高關懷學生時，鼓勵學生向諮商中心求助，並轉介學生至諮商中心，以確認學生住宿安全。
- B. 督導學校宿舍值班人員提高警覺，並熟悉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流程。

(3) 諮商中心：

- A. 規劃合適之篩檢工具進行專業篩檢及自我篩檢，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並針對新生心理測驗及轉銜輔導篩選出的高關懷群進行諮商輔導及關懷協助。
- B. 針對可能有自殺風險、自我傷害疑慮或明顯情緒困擾的高關懷群學生，由心理師主動聯繫，視情況安排個別諮商輔導。
- C. 早期發現、早期通報、早期介入，落實二級輔導預防功能。

- D. 接受校內其他單位轉介，評估學生自殺意念、計畫及行動。
 - E. 與相關人員合作共同關懷學生，必要時召開個案輔導協調會議，商討分工及輔導策略，防止危機狀況的發生。
 - F. 依照相關法令進行自殺通報與轉介。
 - G. 與圖書資訊處共同建置或運用憂鬱與自我傷害的認識、自我評估及因應技巧，以及求助資源等網路互動平臺或 Apps。
 - H.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4. 總務處：推派代表參加個案輔導協調會議，了解校園是否有危機狀況並加以改善。

5. 國際交流與兩岸事務處：

- (1) 協助處理非本國籍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 (2) 協助處理短期研修交流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6. 各系所及學程主任、導師、任課老師：

- (1) 對高關懷群個案保持高度敏感及傾聽，予以追蹤關懷和輔導，並記錄於導生關懷系統。
- (2) 鼓勵或帶領學生至諮商中心求助。
- (3) 針對轉學、休學又復學、延畢、曠課嚴重的學生加強關心，此類學生常有課業學習及人際困擾，同時也是自我傷害事件發生之高關懷群，必要時予以轉介至諮商中心。
- (4) 參加危機處理小組或個案輔導協調會議。
- (5) 協助課業及申請各項急難救助。

三、三級預防：

(一) 目標：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之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

(二) 策略：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三) 行動方案：

1. 校長/秘書處：

- (1) 於知悉身亡事件後，啟動個案危機處理小組，研討危機處理步驟策略、權責單位之工作指派。
- (2) 指定對外發言人進行媒體說明，並同時對校內進行公開說明。

2. 教務處/博雅教育學部：協助導師處理學生課業等相關事宜。

3. 學務處：

(1) 校安中心：

- A. 赴現場了解個案狀況，立即封鎖現場並進行現場管制，並研判是否為自我傷害或傷人的高關懷學生。
- B. 聯繫家長、導師、諮商中心。
- C. 嚴重或危機時應立即報警並協助就醫，並至醫院了解個案狀況，給予適當協助。
- D. 學生發生自我傷害事件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實施通報」。
- E. 參與個案輔導協調會議。
- F. 加強社區內鄰近學校的橫向聯繫。

(2) 生活輔導組：

- A. 協助學生處理請假事宜。

- B. 提供安全的住宿環境。
 - C. 持續生活輔導。
 - D. 參與個案輔導協調會議。
- (3)衛生保健組：
- A. 協助緊急救護及送醫。
 - B. 就醫評估及提供就醫資訊。
 - C. 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的雙向聯繫與銜接。
- (4)諮商中心：
- A. 提供校園內外輔導諮商與治療諮商與管道。
 - B. 辦理個別或團體諮商：針對自殺未遂者進行個別諮商（含心理評估、諮商晤談、情緒調適等），定期評估其自殺意圖，以預防再自殺的可能性。
 - C. 整合精神醫療院所專業資源提供處遇治療。
 - D. 針對自殺身亡者之班級提供班級安心輔導（含心理調適、危機能力、悲傷輔導…等）。
 - E. 針對自殺身亡者之家屬提供悲傷輔導，並給予適度情緒支持。
 - F. 學校對於自殺通報後的個案，定期進行個案督導，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定期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討論會。
 - G. 有自殺行為情事時，第一知悉人於 24 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 H. 建立學校與當地社政單位、自我傷害防治資源之雙向聯繫。
4. 各系所及學程主任、導師、任課老師：
- (1)已採取自我傷害行動之個案：
- A. 參與危機處理小組或個案輔導協調會議。
 - B. 偕同諮商中心安撫其他同學情緒，並實施團體討論或班級輔導。
 - C. 持續約談輔導，並記錄於導生關懷系統。
 - D. 在個案重返學校初期，協助班級形成支持網絡。
 - E. 協助課業及申請各項急難救助。
- (2)自殺身亡之個案：
- A. 過濾受事件影響最深的學生，並予以追蹤輔導。
 - B. 協助諮商中心進行團體討論或班級輔導。
5. 國際交流與兩岸事務處：
- (1)協助聯繫非本國籍學生之家長，並協助其輔導相關事宜。
- (2)聯繫短期研修交流學生之母國姊妹校，並協助其輔導相關事宜。
6. 公共關係組：進行媒體說明須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
7. 校牧室：知悉身亡事件後，不鼓勵校內辦理公開紀念活動。
8. 職涯發展中心：建立學校與當地勞政單位之雙向聯繫。
9. 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室/人力資源發展處：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人員）提供校外心理諮商與治療。

伍、預期成效

- 一、透過校園執行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之過程，體認生命之可貴，促使師生尊重生

命、關懷生命、珍愛生命。

二、建立完整之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機制。

三、有效降低校園自我傷害比率。

陸、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危機處理小組

一、組成：

本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危機處理小組成員由校長、秘書處、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等各處主管、各系所及學程主任、導師及任課老師組成之；校長為召集人，負責指揮組織運作，其他組員依業務屬性範疇與權責執行有關之聯繫協調及善後工作。

| 職稱 | 任務內容 |
|-------------------|---|
| 校長 | 綜理全盤業務之協調與執行，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 |
| 秘書長 | 對外媒體說明之單一窗口，並對校內進行公開說明。 |
| 教務長 | 指示教務處相關業務人員提供學生修業相關資料。 |
| 學務長 | 指示學務處相關業務人員： 1. 提供學生在校生活相關資料 2. 協調與執行危機處理事項 3. 向相關單位通報 4. 協調學生請假事宜 5. 執行危機處理作業 |
| 總務長 | 指示總務處相關業務人員於危機意外發生情境及處理過程之設施檢視和檢討。 |
| 國際交流與兩岸事務處長 | 1. 指示相關業務人員協助處理非本國籍學生之相關事宜。 2. 指示相關業務人員協助處理短期研修交流學生之相關事宜。 |
| 公共關係組 | 進行媒體說明須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之原則。 |
| 校牧室 | 知悉身亡事件後，不鼓勵校內辦理公開紀念活動。 |
| 職涯發展中心 | 建立學校與當地勞政單位之雙向聯繫。 |
| 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室/人力資源發展處 | 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人員）提供校外心理諮商與治療。 |
| 系所、學程主任 | 協助處理緊急危機狀況 |
| 導師 | 協助處理緊急危機狀況 |
| 任課老師 | 協助處理緊急危機狀況 |

二、處理原則：

- (一) 各處室主管需督促組員就偶發事件及情況，主動積極、把握時效、配合支援，即時反應與處理。
- (二) 救人第一，情況嚴重時得緊急送往醫院急救處理。
- (三) 留置證人證物，維持現場，確實掌握重大狀況發生時之人事時地物等資料。
- (四) 聯繫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五) 各單位進行校外通報務必於時限內作業完成。